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册

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第一期刊起
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第二期刊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就職閱兵典禮攝影

法規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一號

公電

復馮總司令

公函

致外交部

致都委員

致軍事委員會

致江西省政府朱主席

致特別委員會祕書處

致李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佈告

啓事

本報啓事

(丙)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三)本會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甲)接受外交部報告

(乙)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丙)建議外交策略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四)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三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

四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五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六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七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八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

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九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仍應付息銀以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審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丙)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之一部份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數息金時撥發統稅即行停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浙滬統稅稅局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十本庫券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一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二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三本庫券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為擔保品

十四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三個月息金由繳款人預扣之

年 月 日	還 本 額 付 息 額 合 計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付息一次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六萬八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十六萬一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五萬四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十四萬七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十四萬元
六月三十日	十三萬三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萬六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萬九千元
九月三十日	十一萬二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十萬〇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	九萬八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九萬一千元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八萬四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萬元	七萬七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七萬元
四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六萬三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五萬六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萬八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萬一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一萬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七千元
統 計	二千四百萬元	六百十三萬二千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近歲以來北京偽政府倒行逆施穢德彰聞久為人民所痛惡自張作霖竊據幽燕復勾結殘寇擾害閭閻惡焰彌天怨聲載道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負隅海岱圖抗義軍日暮途窮凶氣猶熾致使大江以北廬舍蕩然火熱水深民不堪命本政府受總理遺訓庶民衆重託當茲餘孽未清豈能姑息貽患用乘大捷更整雄師凡我將士咸應發揚蹈厲戮力同心直指朔方殄滅巨惡奠安區宇以慰蒼黎尙其勉旃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元培何應欽朱家驊陳其采程振鈞蔣伯誠蔣夢麟馬寅初阮性存陳貽懷為浙江省政府委員以何應欽為主席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浙江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建設廳廳長蔣伯誠兼浙江軍

事廳廳長朱家驊未到任以前着陳紀懷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洪年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張壽鏞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仍兼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馮總司令玉祥電呈該軍第二方面總指揮靳雲鶚抗命通敵并臆陳罪狀請予緝辦前來查靳雲鶚依附軍閥倖竊兵符去歲大軍北征知難抵抗荷求自保表示服從政府海納羣流不遺渣滓界以名義冀為黨國効忠乃該員包藏禍心勾結張宗昌孫傳芳等陰謀內應擾害中州似此反側譎張為革命障礙深堪痛恨靳雲鶚著即褫職由各軍省政長官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而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秘書楊照績為國民政府秘書處總務科主任任朱文中為國民政府秘書處總務科副主任呂苾籌為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主任任許靜芝為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副主任任劉民畏為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副主任任王激登為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秘書黎承福在國民政府秘書處總務科辦事雷嘯岑楊文蔚在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辦事湯增璧章一新在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政更新蔚成法治民政財政首貫統一本政府曾經令行各省嚴禁軍人干涉行政擅委官吏在案茲值訓政伊始尤應力加整頓乃查各軍將領其深明大義謹守範圍者固居多數間有藉口軍事時代任意干涉民

財兩政及更動官吏情事殊於行政系統革命前途均生障礙為此重申禁令着各軍長官迅即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須知軍人重在服從職守各有專責翊贊新猷安輯黎庶所關至鉅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為令遵事據查上海臨時法院長盧原祖庇共產黨徒辦理不力兼有賄縱情事如果屬實應即立予撤究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嚴行查辦毋稍徇延並將查明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在國民革命急進進展期間管豫既已出征政府應即日大舉北伐以收夾擊之效而促革命之成功所有關於北伐計劃及餉械分配事項應由軍事委員會安速統籌辦法所有關於西北軍餉款接濟事項應由財政整理委員會安速核議籌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為令違事政府重建新規所有關於各省政府之軍事範圍亟須釐定辦法整齊劃一究應如何規定暨軍事應否設置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妥速擬具通則呈候核定頒行是為至要此令

令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違事據太原閻總司令電請出兵北伐策應管軍等情經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交該委員會負責籌畫即日出師以完革命大業仰即遵照辦理原電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十七號

為令違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因中央黨部經費支絀關於江蘇省黨部及南京特別市黨部每月經費請由國民

政府暫令飭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分別接濟查江蘇省黨部每月經費一萬元南京特別市黨部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元除通知各該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從優接濟以資維持而利黨務實屬至要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令江蘇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月

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各省市縣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各勞工部
各法院
各制工局

為令違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選啓者本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會依據職權業經組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電呈一件為據財政廳長陳培錕呈閩省財政困難擬援照浙省辦法籌辦地方善後公債擬定公債條例籌募細則經修正議決通過請察核示遵由
電悉俟該條例到後交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原電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一件為編訂法典一事應由司法部辦理抑由局辦理請指明權限以專責成由
呈悉查編訂法典與適法律互有關係應由司法部分別籌備以專責成業經明令該部遵照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為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將權限系統明白規定乞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議決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區中山大學管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奉鈞令核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依該條例第一條二項規定大學區有總理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之權惟現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事項應否照前項規定歸大學區校長管理此在事實上亟待商榷之問題竊查關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大學區制原以省為單位至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以地方言不能越省區範圍以職掌言又純屬教育行政今既實行大學區制則特別市之教育局似仍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庶足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惟此項關係大學管理權限且與特別市各局之行政統系有關似宜明白規定以免混淆因議決呈請鈞府核示俾資準循所有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否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明白規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 委員 蔡元培
- 委員 許崇清
- 委員 金曾澄
- 委員 林民誼
- 委員 李煜瀛
- 委員 鍾榮光
- 委員 張乃燕
- 委員 韋 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一件為前准中央清黨委員會函送共產嫌疑犯董海平丁一等二名應轉送何種機關處置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解送軍事委員會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一件為該省民政廳長呈請考試縣長各緣由並擬具考試章程及考試委員會章程可否公布施行請指令祇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已交法制局審查矣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

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撤銷黨員陳良通緝一案擬懇轉函中央執委會查明情形飭遵辦理由
呈悉候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明籍貫及通緝事由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令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呈一件為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七月分收支數目單表請備案由
呈暨單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為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七月分收支數目單表事竊查江海新關暨五十里內之常關月征稅鈔並支出各款向由稅務司按月開單列表送核業經錄報至本年六月分止在案茲准稅務司梅樂和將本年七月分前項單表送核前來除呈財政部外理合照錄單表具文呈送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一一五
二六

呈為續懇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秘書長久贊中樞矢誠為國時艱方亟倚畀尤殷仍着勉遵前令即日卸任事百端待理毋得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續陳下情切懇收回成命事竊聲海昨以才力不勝呈請另簡賢能接替頃奉鈞諭慰勉有加莫名感悚聲海從事革命有年愛護黨國籌政後人重以大義相責益思自奮惟外度事勢內審能力對於府秘書長一職實難勝任初非過事搗毀至時事方艱凡屬忠實黨員不應於此時苟求暇逸則聲海前呈業已聲明願努力黨的工作儘承驅策不敢有辭所有堅決辭職緣由理合續陳下情呈請鑒核收回成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再聲海因舊疾復發於本日赴滬就醫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等

電一件為贛東贛南各自為政致贛省政治系統不能統一請明令上饒贛縣兩行政機關即日撤銷並宣示贛省民衆以免淆亂觀聽由
電悉已由主管機關令飭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竊查屬省自驅逐共產暴徒以來黨務政務亟須積極整理現在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業經成立省務會議亦已繼續舉行一切均有端倪自宜循序漸進惟是贛東方面另立一省政府於上饒贛南方面亦設行政委員會於贛縣委任官吏徵收稅款各自為政又復各自組黨一省之內割裂為三以致黨無統系可言政更紛歧日甚其職等欲謀整個之計畫終少一定之指歸贛省遠受軍閥摧殘近遭匪荼毒及今補救尙覺已遲假令再事因循誠恐益形困苦則贛東贛南兩處黨務當全屬於省黨部政務當統治於省政府實係現時整頓內政必要之步驟而致將來全省平治莫大之關鍵也茲為尊重黨權計為救濟贛民計自應速述情形電呈鈞察即乞賜示別明令上饒所設省政府及贛縣所設行政委員會即日撤銷並宣示贛省民衆以免淆亂觀聽而便籌劃進行仍候電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委員楊慶笙黃質王鑾陳禮江胡曜李尚庸熊育錫等同叩謹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二七
二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朱培德

代電請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由

代電悉該主席總理江西政務敷施咸宜助績夙著現今政局聿新肇費尤賴賢勞胃疾雖漸必易就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培德前奉任命為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自維才力精神本不勝任第以當時黨務糾紛未釋時局頗形緊張未敢固辭勉支數月疲瘁殊甚現值黨政統一中樞既固各省政務自不難循序而理培德以累年積病之身輾轉行間途艱難疾近因胃病時發語言亟須調養自度亦實不易支持應懇鈞府准予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另簡賢能繼任俾得稍釋責任以便專心供職
中央毋任禱企謹此電呈伏候核示朱培德呈叩謹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令江蘇民政廳長鈕永建

呈一件為據水警第五區區長章杰呈報日英軍艦助逆壞法炮擊軍民據情轉請鑒核抗議

呈悉已交外交部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呈一件為議決請由政府召集經濟會議討論經濟法案暨關稅則等事懇迅賜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呈一件為蘇州有獎儲蓄銀行股東兼總經理洪少圃開獎號召誑騙儲戶倒閉各款三十餘萬元請按法懲治通令緝捕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呈一件為舊疾復發難勝艱鉅懇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呈一件為遺令遺送該省司法廳十六年度預算書請鑒核轉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號

呈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秘書長龔襄樞要夙著勛勞現當重建新政府正殷倚畀應即遵令勉勵肩重任共濟艱難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呈為才力不勝懇請收回成命事竊龔海於九月二十一日奉鈞令任命為國民政府秘書長等因聞命之餘莫名踉蹌 龔海前在武漢被命府秘書長自審學識淺陋不敢肩此重責辭謝再三祇以其時舊同志之在武漢者人數無多承諾同志以大義相勸勉遂承乏於一時中間處境艱難事務叢脞竭力用相周旋私心固無日不望分裂之肩復歸統一俾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大功計日觀成而龔海亦得早日退避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號

竊路以輕疾展於萬一幸雙方同志推誠相見合作之局於焉告成龔海既深為黨國慶慰而內顧仔肩得卸彌用自喜不意近者復被簡命仍掌中樞 龔海竊自念追隨總理從事革命亦既二十載於茲揆諸平日愛黨忠誠無論任務若何繁劇境遇若何困難但使力所能勝亦何責之敢避惟國府秘書長一職實屬大政執掌樞機職責尤極重要現當合作伊始各方之肆應倍艱民衆之嚮望尤切自非碩望長才曷能從容展布 龔海愚陋恐難勝任前此不得已而承乏於一時已不勝折足覆餗之懼今則環顧黨中濟濟多才亦何敢稍涉徘徊致妨竊路 龔海秉性愚直語出至誠不敢絲毫矯飾所有懇請收回成命緣由理合具請鑒核伏乞俯如所請另簡賢能接替以重政務抑 龔海雖辭今職仍願努力黨的工作如不以爲不才有所驅策願效奔走敢欺微忱并乞鑒察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一件為請維持南潯鐵路董監機關以全股本並准定期開股東常會藉昭大信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具呈人上海炭業公會等

電一件為增收煤類特稅業經呈准自九月一日起撤銷免征請迅令財政部轉飭財廳電知駐滬江蘇煤類特稅局准期停征由
電悉已交財政部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號

具呈人江蘇江甯縣便民鄉公民李春官等

呈一件為北軍渡江南犯蒼頭鎮北固鄉龍潭等處周環百餘里慘遭浩劫民不堪命代求調查撫卹以免流離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調查撫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號

具呈人蘇州儲蓄銀行總經理洪少圃

呈一件為蘇州儲蓄銀行停業關於欠款債團已在法庭起訴乃有特種營業稽徵處華處長藉口受理儲戶楊銓控案任意登報污蔑濫用職權請立飭撤消通緝以重人權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號

具呈人李鍾珏等

呈一件為代達上海全市民意懇將原有上海市公所發還回復繼續辦理俟軍政結束統一告成再謀發展市政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公電

復馮總司令
洛陽馮總司令并轉河南省政府鹿委員石總指揮均鑒察暗賊各電均悉新雲鸚危害地方妨礙北伐已有明令褫職通緝著即查照飭屬通緝國民政府支印

公函

外交部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會電為日本壓迫華僑事告全國同胞代電一件並囑見山水溪湖慘殺事件宣言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原電及宣言略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致鄒委員

逕啓者奉
委員會發下台端函為擬專心黨務請准辭去財政監理委員會一職函一件奉
諭新邦肇造百端待理財政問題關係尤鉅貴委員致力黨國賢勞夙著正宜共濟艱虞發抒抱負所請辭去財政監理委員之處應毋庸議等因相應錄函達
查照此致
鄒委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呈函
敬啓者魯承派為財政監理委員責任所在原不敢辭但才力有限次擬專辦黨務俾免分心致貽贖贖特
此敬辭財政監理委員一職伏請鑒其愚忱予以准許至為厚幸肅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軍事委員會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
中央特別委員會函准中央各部聯席會議據報上海方面共黨聚集希圖搗亂請嚴令淞滬衛戍司令部設

立健全偵查機關嚴厲逮捕函一件奉

批交軍事委員會轉飭嚴密查拿究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抄送原函一件

逕啓者准中央各部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稱據報上海方面共產黨徒聚集甚多希圖搗亂請中央特別委員會嚴令淞滬衛戍司令部設立健全偵緝機關嚴厲逮捕等由經提出本會第四次會議並經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除函覆中央各部委員聯席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特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江西省政府 朱主席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登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三七

貴主席電陳江西處置共產黨辦法業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審判共匪委員會請察核示遵電一件奉

查照此致
論備案等因相應錄函達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特別委員會秘書處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會諭

李蔡二常務委員提議本府應推舉一主席委員以利政務決議提出中央特別委員會討論等因並論將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抄附等因奉此合函達並將照釋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一份一併附上至希

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特別委員會秘書處

附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李委員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決議據李委員烈鈞函稱接日本參謀本部特派駐粵武官佐佐木來函謂日本陸軍將於本年秋季舉行大演習請國民政府派員屆時赴日參觀并請於十月十三日以前通知以便電達本國參謀本部等語謹此奉達即祈銜奪等由經提交委員會議決照派應派人選已飭軍事委員會決定等因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奉達即希鑒察并望通知佐佐木武官爲荷此致
李委員烈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三九

爲通告事照得人民呈訴事件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者應各逕呈該管官署核辦不得越級呈府致案統系業經奉令公布在案茲查本處逐日收受文件仍有越級呈遞情事合再通告各界人民一體知悉嗣後如有呈請務照法定程序否則概不受理以重職權至人民如有請願事件應歸政府範圍者亦須負責人簽具姓名章證職業籍貫住址貼足印花以便陳候核辦仰即知照特此通告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四〇

佈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佈告 外字第一號

為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為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本年十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
咨通令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佈告 第一號

四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一號

四二

滬甯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查本路前因車輛缺乏營業虧損加以軍政各界掛專車委免票者日不暇給困難情形
應付為窮自奉 交通部擬具取銷鐵路免費乘車議案呈准 國民政府提交 中央
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令飭本路遵辦並登報佈告之後行車秩序漸覺恢復路款收入得
以稍裕奈兵燹之餘本路各項車輛損壞不少經濟支拙修復需時現在滬甯兩等車既
已缺少臥車亦祇有兩輛每日滬甯夜車往來各掛一輛鋪位僅數二十人之用旅客衆
多殊屬供不應求而各界之來局定房間及鋪位者又日必數十起於票價一層多未提
及長此以往不獨車輛不敷應用收入勢難增加路運前途深恐陷於險境用再登報聲
明以後無論軍政各界除交通部所發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規定者外如須預
留坐位及臥車鋪位者務將票價先行付訖再由本路依照定備俾維路政而紓財力毋
任公感并希 鑒原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滬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
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
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
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
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為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登
前所出版者計由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合井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
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蓋改作廢(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
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五)本公報每期
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
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
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舉收據為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啓事 第一號

四三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印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 公電
- 致海軍陳司令電
- 第二艦隊司令來電
- 第二艦隊司令來電
- 公函
- 軍事委員會來函 附滬甯衛戍司令部暫行新成條例
- 致軍事委員會函
- 致軍事委員會函
- 致交通部函
- 致軍事委員會函
- 致外交部函
- 致西北革命軍駐甯代表函
- 致財政部函
- 致外交部財政部函
- 致本府直轄各機關函
- 致軍事委員會函
- 附錄
-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為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伍朝樞為外交部部長孫科為財政部部長王寵惠為司法部部長王伯羣為交通部部長蔣元培為大學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連祥海為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憲龍為國民政府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江蘇軍事廳長何應欽呈請辭職何應欽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軍事廳長何應欽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于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普王均石青陽白崇禧田頌堯朱培德李烈鈞李宗仁李濟深李鳴鐘李福林李品仙李景曦何應欽何成濬何鍵汪兆銘周西成周鳳岐岳維峻金漢鼎胡漢民胡若愚胡宗宗鐸柏文蔚唐生智孫科孫岳陳銘陳紹寬陳調元陳季良陳可鈺陳嘉祐陳訓泳夏威曹萬順張發奎張之江商震鹿鍾麟賀耀組許崇智黃紹竑程潛潘壽泉馮玉祥鈕永建楊樹莊楊森楊杰楊虎臣葉開鑫鄧錫侯樊鍾秀劉湘劉興劉郁芬劉文輝蔣中正賴心誠魯滌平門錫山譚延闓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劉峙錢大鈞顧祝同黃琪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唐生智乘政府大舉北伐閩馮兩總司令共同出兵之時勾結張逆作霖陰謀破壞黨政府統一確鑿有據並臆舉其把持財政剝削人民擅增軍隊竊據湘鄂皖省政府并於清黨之後復用共產黨員竊取為奸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唐生智包藏禍心通敵叛黨實在罪無可逭著即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依法治罪所部軍隊各將士類多服膺黨義屢著戰績之人務宜安心服役從軍事委員會命令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仲公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修直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鐵橋黃士謙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趙世瑄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吳承齋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善蕃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沈蕃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韋以敏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技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長樂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宜誠為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任命朱履巽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郭泰祺為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璠元黎照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陳劍如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長劉維熾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署署長傅雲常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關稅署署長陳鐵農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賈士毅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鍾衍慶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俞希樞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王徵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沈卓吾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吳荷麟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梅光培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徵兼中央銀行行長黎照寰兼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華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廳長嚴重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雷震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李範一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邱煒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張靜愚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處長陳宗棠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處長繆斌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處長黃經明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林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陶洽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劉文藻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其鐸楊照緒劉民畏許靜芝朱文中王激聲章一新周仲良沈礪楊文蔚曾仲鳴湯增駿雷鳴黎承福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洪煥為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湘嚴寬熊秉坤蕭芹劉鈺黃伯度為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稚覺黃遠賓易龜汪寶忠陶制安張廣泉為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文明清鄧維城黃裔黃秋甘穆秋焦樹成唐凱穎疇陳奉為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